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 
1.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
2.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5 人,代表股份 1,339,717,90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2%;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,代表股份 1,336,500,59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38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3 人,代表股份 3,217,31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5 人,代表股份 8,955,4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,大会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》;  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6,9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8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3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84,4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39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0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  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1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4%;反对

证券代码:002146 证券简称: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:临 2015-062 号

##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9,3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70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0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8%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1. 分红派息方案: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每 10 股送 4.5 股红股,派送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现金股息,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905,284,913 股计算,2014 年度共计派发股票股利 857,378,211.00 元,现金股利 381,056,982.60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。

2.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: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每 10 股转增 5.5 股的比例,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,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905,284,913 股计算,转增股本 1,047,906,703 元。转增完成后,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49,526,608.22 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574,6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81,1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4%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土地购置计划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3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本议案项涉及关联交易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0,960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99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0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1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0,3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96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1%。

(十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十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02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97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。

(二十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,339,442,80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;反对 14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;弃权 142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其中,持股比例在 5%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8,677,85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